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岑影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以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告。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主要運營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博學路618號科創中心A座5樓。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已發行資本變動情況：

- (a) 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Ancient Leaves Limited。本公司繼而向Ancient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Uncle Tea Limited及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發行合共1,669,565,219股股份。
- (b) 於2022年5月18日，本公司變更其法定股本，將286,956,540股分配為A系列優先股；21,739,140股分配為A-1系列優先股；4,347,820股分配為A-2系列優先股；173,913,040股分配為A-3系列優先股；及86,956,540股分配為A-4系列優先股。本公司向Coatue PE Asia 34 LLC發行21,739,140股A-1系列優先股。

- (c) 於2022年8月23日，本公司向北京美茗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美岩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Max Mighty Limited分別發行94,493,060股A-3系列優先股、79,419,980股A-3系列優先股及86,956,540股A-4系列優先股。
- (d) 於2023年9月15日，本公司向Abbeay Street Capital Inc.發行4,347,820股A-2系列優先股。
- (e) 於2023年12月27日，本公司向Modern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Thriving Leafbuds Limited及Nascent Sprouts Limited發行合共217,391,300股普通股。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情況：

#### 古茗科技

- (a) 於2022年5月24日，古茗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8,695,653元增加至人民幣162,637,697元；
- (b) 於2022年8月17日，古茗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2,637,697元減少至人民幣114,347,826元；
- (c) 於2022年8月26日，古茗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4,347,826元增加至人民幣454,347,826元；及
- (d) 於2023年1月13日，古茗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4,347,826元減少至人民幣36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4. 股東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惟不限於）：

- (a) 待(i)[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有關[編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及(ii)釐定[編纂]；及(iii)[編纂]根據各[編纂]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該等協議所載任何條件獲豁免而產生的責任（如相關）），而該等責任並無根據[編纂]協議條款或因其他情況終止（各情況均須於[編纂]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方可作實：
- (i) 所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優先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將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及
- (ii) [編纂]、[編纂]及[編纂]獲得批准，而董事獲授權磋商及協定[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者）；
- (iii)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銷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iv)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及

- (v) 擴大銷售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金額，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及於當日緊接[編纂]前獲有條件批准及正式採納。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出現者為準)前將仍然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經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有關授權則除外；
- (b) 本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

## 5.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購回自身證券的其他資料。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i)建議購買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ii)其股東已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給予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

### (b) 授權規模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始進行購回。

**(d) 資金來源**

購買所需的資金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自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買可以利潤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須就購買支付任何溢價，則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e)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f) 交易限制**

倘買入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g)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須自動註銷，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h)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i) 收購的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j)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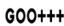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1.....		古茗科技	21
2.....	古茗	浙江古茗食品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1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3.....		古茗科技	43
4.....		古茗科技	43
5.....		古茗科技	43
6.....		古茗科技	43
7.....		古茗科技	43

在香港申請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但尚未獲准註冊：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1.....	<b>Good me</b>	本公司	16,29,30,32,43



(b) 專利

於中國獲授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授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1.....	一種果汁提取系統及提取方法	古茗科技
2.....	一種無攪拌式的烏龍茶二級浸泡萃取裝置	古茗科技
3.....	一種茶葉用超聲波植物萃取分離設備	浙江勵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	一種茶葉去渣裝置	浙江勵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	一種容器的自動排水裝置	浙江古茗後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6.....	蒸汽機防倒吸噴管	浙江古茗後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7.....	一種製冷操作台	古茗科技
8.....	一種混勻出液裝置	古茗科技
9.....	一種果蔬磨泥器	古茗科技
10.....	一種茶湯萃取罐	浙江勵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1.....	一種可快速冷卻茶湯的攪拌罐	浙江勵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sup>(1)</sup>	域名	註冊擁有人
1.....	gumingnc.com	古茗科技
2.....	goottt.com	古茗科技
3.....	goottt.cn	古茗科技
4.....	lingyanghua.net	古茗科技
5.....	lingyanghua.cn	古茗科技
6.....	lingyanghua.com	古茗科技
7.....	iguming.net	古茗科技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執行董事根據其服務合約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b)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於[●]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委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委任函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及福利。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委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固定年度袍金。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獲得本公司的其他酬金及實物福利。
- (b)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的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酌情獎金）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王先生 . . . . .	信託受益人；信託創辦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728,260,872 <sup>(2)</sup>	[編纂]%
戚先生 . . . . .	信託受益人；信託創辦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728,260,872 <sup>(2)</sup>	[編纂]%
阮先生 . . . . .	信託受益人；信託創辦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728,260,872 <sup>(2)</sup>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及潘女士與彼等各自中間控股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有關王先生、戚先生及阮先生於本公司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後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於本公司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中擁有任何根據上述各項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所持 概約百分比
杭州果如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麗水奇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35%
浙江果如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麗水奇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30%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所持 概約百分比
浙江勵川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麗水奇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30%
浙江水倉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麗水奇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30%

除上文載列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資本的購股權。

### [編纂]後股份計劃

下文概述以日期為[●]並於[編纂]生效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

#### 目的

[編纂]後股份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編纂]後股份計劃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選定參與者的方式。

### 選定參與者

以下任何個人：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而上述人士不會因下列情況不再為僱員：(a)獲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下許可缺席；或(b)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當中轉職，且進一步規定（為免生疑問）上述人士自其終止僱傭日期起（包括該日）不再為僱員；
- (b) (i)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一家公司（「**控股公司**」）；(ii)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屬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
- (c)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持續向其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由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所載標準釐定（「**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釐定為有權參與[**編纂**]後股份計劃的選定參與者。然而，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之法律法規禁止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該地適用法律法規令排除有關個人實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人並無資格獲要約或獲授購股權。為免疑慮，就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提供鑑證或須不偏不倚及客觀地履約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不得參與[**編纂**]後股份計劃。

###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編纂**]，即不超過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獎勵已發行的股份（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規則條款已失效）不得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因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不超過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1%（「**服務提供商次限額**」）。

於(i)[編纂]後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後三年或上一次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次限額(視乎情況而定)日期後三年(以較後者為準)，或(ii)經股東於股東會事先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任何額外規定，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次限額。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有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適用者)(包括尚未行使、根據其條款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獎勵)不得計入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內。本公司亦可向指定個別獲選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事先批准。

#### 承授人的最高權利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別限額」)。倘向一名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再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別限額，則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該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就於該等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績效目標

[編纂]後股份計劃並無載列任何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規定於歸屬獎勵前須達成的績效目標，作為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行使價

就採用購股權作為獎勵而言，在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每股股份而應付的金額（「行使價」）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授出日期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獎勵乃屬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惟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的情況除外，且任何該等受讓方同意受[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所約束，猶如該受讓方為承授人。

##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的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任何擬獲授獎勵的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任何獎勵（而非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該人士行使全部獲授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該人士行使全部獲授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 獎勵函件及授出購股權通知

要約須以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當中列明授出獎勵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與獎勵有關的股份數目、發行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須達致的最低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可包括於個別或一般情況施加的其他條款。

除非獎勵函件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自授出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接受獎勵。承授人可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發出接受獎勵的書面通知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的應付對價匯款，接受獎勵。任何獎勵均可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惟須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接納。倘該獎勵未在上述時間內以上述方式接納，則該獎勵將視為被不可撤銷拒絕並自動失效。

###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不違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註銷獎勵

經承授人事先同意，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僅在計劃授權下有未發行的獎勵（不包括上述相關承授人已註銷的獎勵）並符合[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可根據計劃的規則向獎勵被註銷的同一承授人發出新獎勵。

### 購股權失效

在不損害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在任何獎勵函件中加入獎勵失效的其他情況的權力下，尚未歸屬及行使的獎勵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適用期間屆滿，且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期」)屆滿；
- (ii) 「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分節所述行使購股權的任何一段期間屆滿；
- (iii) 如下文「回撥」分節所述董事會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回撥機制作出決定的日期；及
- (iv) 承授人違反[編纂]後股份全球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

### 表決及股息權

獎勵並無附帶在本公司股東會表決的任何權利，亦無附帶股息權、轉讓或其他權利。

### 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在本公司為交易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變動)而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應就以下各項(或其中任何組合)作出其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該等變動：

- (a) 股份數目(構成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次限額)，惟倘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次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之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應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相同；
- (b) 每份獎勵的股份數目(以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為限)；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並經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審計師或財務顧問核證為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且認為整體上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該等調整應讓各承授人獲得調整前原先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以及(ii)倘可導致按低於面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倘無明顯錯誤，他們的證明將為最終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 回撥

倘：

- (a) 承授人因故或在並無通知或以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其與本集團、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公司(連同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統稱「**關聯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
- (b) 承授人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
- (c) 董事會合理地認為，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計劃的條款，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向該承授人發行但未獲行使的獎勵應即時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B)就向該承授人發行或轉讓的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將(1)相同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以上(1)及(2)兩者交回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 不再為選定參與者

倘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則(i)任何尚未歸屬的未使用獎勵須根據獎勵函所載的歸屬日期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繼續歸屬，及(ii)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行使，否則該購股權將會失效。

倘承授人因(i)承授人身故；或(ii)因永久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

- (a) 就購股權而言：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由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倘承授人不再具備行使購股權的法定身份，則已歸屬購股權於該段期間可由根據適用法律代表承授人履約職責的人士行使。倘已歸屬購股權於上述時限前未獲行使，則告失效；及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已授出股份獎勵應即時歸屬，且本公司應根據已歸屬股份獎勵於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根據適用法律代表承授人履約職責的人士發行有關股份數目或支付相當於已售股份實際價格的款項(扣除經紀佣金、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以下簡稱為「利益」)，或倘利益因其他原因而成為無主財物，則利益將被沒收並告失效。

倘承授人被宣告破產或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的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其將不再成為[編纂]後股份計劃的選定參與者，且任何尚未授予的獎勵及尚未行使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即時沒收並告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已轉授其職權的人(如適用)在其絕對酌情下另行決定。

倘承授人在上述以外任何情況下不再成為選定參與者，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已轉授其職權的人(如適用)另行決定，否則承授人可在此類終止後20個營業日內或在行權期內(以較短時間為準)行使任何已授屬的股份購股權。倘購股權於規定時間內未獲行使，則該購股權將被沒收並告失效。任何尚未歸屬的未授予股份獎勵應即時沒收並告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已轉授其職權的人(如適用)在其絕對酌情下另行決定。

#### 控制權變動

倘因合併、協議安排或全面收購建議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及／或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就此通知承授人。

##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完全相同，並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以及與承授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為免生疑問，該承授人概無擁有任何表決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向於有關登記前的某日名列登記冊的股東派付的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的權利。

## 期限

[編纂]後股份計劃由[編纂]起至[編纂]十週年為止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其後不得再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其後若有於上述期間屆滿前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為使該等獎勵的歸屬有效，或[編纂]後股份計劃的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編纂]後股份計劃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 [編纂]後股份計劃的變動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在[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可隨時在各方面修訂[編纂]後股份計劃或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所授出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惟如此改動的本計劃或獎勵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倘任何獎勵的授予過往須取得特定機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批准，則其條款的任何修訂或改動將須經該特定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相關改動。在不限上述規定一般效力的前提下，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於首次授出時須經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股東會上批准，則該等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取得該項批准（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終止

[編纂]後股份計劃於以下期限（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計劃期間屆滿；或(b)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其後不會根據計劃再要約或授予獎勵，惟儘管[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計劃及其規則將繼續有效及具有效力，以使[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前已授予的任何獎勵可有效歸屬及行使，且終止不得影響早已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持續權利。於[編纂]後股份計劃有效期間授出及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獎勵，若於緊接[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未行使及未屆滿，在[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且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

##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得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亦無待決或本公司可能提出或面臨而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共700,000美元。

####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列以下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 . . .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 . . .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世輝律師事務所 . . . .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 . .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 . . .	行業顧問
奧傑律師事務所 . . . .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適用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償還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x) 於本文件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